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鉴于标的公司持股45%的股东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需待其股权出让按规定经有关主管单位审批后，参与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故公司本次拟先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胡博等8名股东持有的金灿科技55%股权及相应资产，收购价格参照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估值为35,000万元，由此确定55%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格为19,2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45%股权的出让尚需按规定经有关主管单位审批并履行相关挂牌出让手续。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向新能源产业拓展的战略部署，公司拟收购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金灿科技”）100%股权及资产。鉴于标的公司持股45%的股东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需待其股权出让按规定经有关主管单位审批后，参与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故公司本次拟先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源”）收购胡博等8名股东持有的金灿科技55%股权及相应资产，收购价格参照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估值为35,000万元，由此确定55%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格为19,25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19,250万元受让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8名股东持有的55%股权及相应资产，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满足约定条件时，收购剩余股东持有的45%的股权，从而实现对该公司100%控股的目标。公司与相关方于同日签署了《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书》。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胡博

证件号码：210302**********

就职单位：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二）吕猛

证件号码：413028**********

就职单位：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三）金海侄

证件号码：330225**********

就职单位：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四）刘锐剑

证件号码：230281**********

就职单位：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6MGK4H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967室

出资额：6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北京益海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16404 4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南环路10号院2幢202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瑞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8PJ09N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出资额：1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尉雪荣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984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许德福

证件号码：320112**********

就职单位：南京聚力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各交易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5R1R9Y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5454.545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敢山路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碳材料加工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金灿科技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454.5455	45.0000
2	胡博	510.00	9.3500
3	吕猛	500.00	9.166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瑞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166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1667
6	金海侄	345.00	6.3250
7	北京益海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3	6.1111
8	许德福	166.6667	3.0556
9	刘锐剑	145.00	2.6583
合计		5454.5455	100.00

本次交易后，金灿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5.00
2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454.5455	45.00
合计		5454.5455	100.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278,980.43	140,492,765.25
净利润	8,880,796.33	13,702,838.85
项 目	2022年1-1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846,708.66	290,121,281.02
负债总额	189,160,631.36	159,316,000.05
股东权益	139,686,077.30	130,805,280.97

注：金灿科技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除以下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金灿科技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抵押事项

金灿科技分别以其持有的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92421号、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83913号《不动产权证》登记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向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分别为1,400.00万元、2,780.00万元。

2.质押事项

金灿科技以其持有的1项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石墨化炉测温装置)作为质押物，为其向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最高融资限额为3,354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工作，并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2]990号）《新安股份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金灿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155,789,491.28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347,000,000.00元，两者相差191,210,508.72元，差异率122.74%。

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灿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金灿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7,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万元整)，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39,686,077.30元相比，评估增值207,313,922.70元，增值率为148.41%(主要为金灿科技账面未作记录的10专利权、1项软件著作权及相关生产技术)。

（二）评估重要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2021年12月16日，金灿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28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在充分考虑金灿科技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结合该公司当前的研发创新能力，预计金灿科技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该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

（三）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金灿科技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328,846,708.66元，评估价值342,701,587.85元，评估增值13,854,879.19元，增值率为4.21%；负债账面价值189,160,631.36元，评估价值186,912,096.57元，评估减值2,248,534.79元，减值率为1.19%；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39,686,077.30元，评估价值155,789,491.28元，评估增值16,103,413.98元，增值率为11.5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09,353,701.84	210,270,209.68	916,507.84	0.44
二、非流动资产	119,493,006.82	132,431,378.17	12,938,371.35	10.83
其中：固定资产	72,643,706.21	74,366,510.00	1,722,803.79	2.37
在建工程	29,842,939.70	29,842,939.7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882,087.44	26,285,500.00	11,403,412.56	76.63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882,087.44	15,665,500.00	783,412.56	5.26
长期待摊费用	1,936,428.47	1,936,428.4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45.00		-187,845.00	-100.00
资产总计	328,846,708.66	342,701,587.85	13,854,879.19	4.21
三、流动负债	168,679,275.90	169,112,096.57	432,820.67	0.26
四、非流动负债	20,481,355.46	17,800,000.00	-2,681,355.46	-13.09
负债合计	189,160,631.36	186,912,096.57	-2,248,534.79	-1.19
股东全部权益	139,686,077.30	155,789,491.28	16,103,413.98	11.5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分析金灿科技的行业特点、行业壁垒、市场状况等影响因素以及行业发展趋势，预测其未来收益情况。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金灿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700.00万元。

未来五年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1-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548.00	37,898.00	46,320.00	54,742.00	56,847.00	58,953.00	58,953.00
减：营业成本	4,076.04	30,449.81	37,299.36	44,182.69	45,991.49	47,812.65	47,812.65
税金及附加	7.63	130.61	226.02	254.07	263.34	260.88	260.88
销售费用	55.85	302.13	322.22	343.49	363.35	384.20	384.20
管理费用	150.47	1,036.10	1,103.44	1,159.10	1,200.19	1,228.36	1,228.36
研发费用	153.60	1,399.09	1,528.28	1,658.61	1,748.10	1,833.57	1,833.57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2.54	24.63	30.11	35.58	36.95	38.32	38.32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22.74	-189.49	-231.60	-273.71	-284.24	-294.77	-294.7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9.13	4,366.14	5,578.97	6,834.75	6,959.34	7,100.25	7,100.2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79.13	4,366.14	5,578.97	6,834.75	6,959.34	7,100.25	7,100.2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510.18	682.12	857.38	866.99	879.48	879.48
四、息前税后利润	79.13	3,855.96	4,896.85	5,977.37	6,092.35	6,220.77	6,220.77
加：折旧及摊销	135.60	1,018.42	1,091.10	1,056.08	1,034.33	912.55	912.55
减：资本性支出	796.05	88.45	0.00	234.11	11.06	677.74	677.74
减：营运资金增加	1,929.32	7,820.77	3,216.22	2,536.33	1,113.32	1,115.57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2,510.64	-3,034.84	2,771.73	4,263.01	6,002.30	5,340.01	6,455.58
折现率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折现期	0.08	0.67	1.67	2.67	3.67	4.67	4.67
折现系数	0.9915	0.9339	0.8429	0.7607	0.6866	0.6197	5.7375
六、现金流现值	-2,489.30	-2,834.20	2,336.30	3,242.90	4,121.20	3,309.20	37,038.90
七、现金流现值累计值	44,725.00						
加：溢余资产评估值	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0.00						
八、企业价值	44,725.00						
九、付息债务	10,024.29						
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4,700.00						

（1）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44,725.00＋0.00＋0.00－0.00

＝44,725.00万元

（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44,725.00－10,024.29

＝34,700.00万元（已圆整）

3.评估结论的选择

金灿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155,789,491.28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347,000,000.00元，两者相差191,210,508.72元，差异率122.74%。

评估人员认为，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效率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金灿科技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47,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万元整）作为金灿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启源收购胡博等8名股东持有的金灿科技55%股权及相应资产，并签署收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

甲方一：胡博

甲方二：吕猛

甲方三：金海侄

甲方四：刘锐剑

甲方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乙方一：北京益海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瑞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许德福

丙方：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55%股权及资产

（二）交易价格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均认可金灿科技在股权转让前的估值3.5亿元人民币。由此确定55%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格为19,250万元。该价款为丙方受让上述标的股权及其相应资产的唯一对价，丙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其先决条件

第一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4250万元（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万元）。

第二笔：各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且丙方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4250万元后的10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且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新章程按照三方的约定进行变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

第三笔：各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且丙方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4250万元后的15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交割，在至少如约完成本条款约定的交割，且标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第三笔转让款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

第四笔：自交割日起满六个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标的公司未发现未披露的负债或无其他违约行为的，丙方支付第四笔转让款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

（四）交割日及交割

甲、乙、丙三方明确，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甲方、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5%股权作为一个整体，由甲方、乙方向丙方移交，移交完成日即为本次资产及股权收购的交割日。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为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增长提供引擎。目前，虽然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中的碳材料市场化应用程度最高，但非碳材料特别是硅基负极材料成为目前各大负极材料厂商重点研究的对象，或在未来成为最可能大规模应用的新型负极材料之一。金灿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人造石墨、天然石墨和硅氧负极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类电池、消费类电池以及储能类电池等领域。其在负极领域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将与公司在硅基、磷基正负极材料领域已有的产业基础与产业化进程形成高效协同，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正负极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收购金灿科技股权与资产，有助于公司加快新能源赛道战略布局，拓展负极材料的应用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加快推进负极材料一体化、规模化、差异化，同时发挥原有硅基、磷基产业基础与优势，围绕新能源应用场景打造具有新安特色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形成重要的第三增长极，有效推动公司发展格局由“双轮驱动”向“三足鼎立”转变。

七、风险提示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45%股权的出让尚需按规定经有关主管单位审批并履行相关挂牌出让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满足约定条件时，收购剩余股东持有的45%的股权，从而实现对该公司100%控股的目标。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证转债（转债代码：127005）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长证转债无转股情况，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长证转债余额为4,996,417,5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529,957,610	100.00	0	0	0		5,529,957,610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7-65799866

传真：027-8548172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长江证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长证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0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6%，购买的最低价为36.44元/股、最高价为40.9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0,838,103.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97,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15%，购买的最低价为31.52元/股、最高价为46.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7,796,922.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最高成交价为42.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最高成交价为42.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3-00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方转债（转债代码：127014）转股期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截止目前，转股价格为7.8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方转债自2020年4月30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2021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至8.65元/股。2022年4月14日，公司因实施配股对“北方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5元/股调整至7.86元/股。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二、北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北方转债余额因转股减少12,000元，转股数量1,537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34,393,6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23,586	9.63%						96,423,586	9.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284,291	90.37%				1,537	1,537	905,285,828	90.37%
三、股份总数	1,001,707,877	100.00%				1,537	1,537	1,001,709,41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6813737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26,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4,288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574,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9%。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23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26,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4,288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9%。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3,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261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574,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限售股解禁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961,961	-35,911,243	-	359,050,7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11,699,766	35,911,243	1,261	13,847,612,270
总股本	14,206,661,727	-	1,261	14,206,662,98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发转2（债券代码：127021）转股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5年8月6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3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8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年8月7日公开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期限5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550.00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特发转2的初始转股价为12.33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和2021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年12月13日，经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特发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至7.3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特发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特发转2因转股减少310张（31,000元），转股数量为4,226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特发转2余额为4,159,106张（415,